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148 证 券 简 称 :北 纬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23

北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东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辉瑞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永辉创投”）拟将其持有的Taos Data, Inc.（下称“海思数据”）2,253,623股股票以313.21万美元由海思数据进行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款(五)项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9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款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即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编号:2021-024

证 券 代 码 :002148 证 券 简 称 :北 纬 科 技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北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辉瑞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永辉创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各自持有的Taos Data, Inc.（设立地为开曼，下称“海思数据”）部分股份由海思数据进行回购，其中永辉创投将持有2,253,623股股票以313.21万美元由海思数据进行回购。

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款(五)项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9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共同出售方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4YGRU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036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8.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	类型
德顺隆	387.50	48.47%	有限合伙人
孙桂佳	387.50	48.4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温青投资管理	25.00	3.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二）因本次交易为海思数据的回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均为海思数据，其基本情况详见下文描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Taos Data, Inc.（海思数据）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设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4.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5.注册地点：Sertus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7.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思数据的资产总额90,451,418.43元、负债总额1,817,679.39元、净资产88,633,739.04元、应收款项总额124,496.17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39,986.74元、净利润为-11,382,468.7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76,665.61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思数据的资产总额87,506,687.60元、负债总额2,076,990.49元、净资产85,429,697.11元、应收款项总额587,096.91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69,063.38元、净利润为-3,800,159.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14,257.21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12/21-BAJ520226号审计报告。
8.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海思数据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永辉瑞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271	74.6%
其他股东	412,348,999	93.97%
合计	166,422,270	100.00%

本次交易后，海思数据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永辉瑞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1,648	61.3%
其他股东	152,100,647	100.00%
合计	162,100,647	100.00%

（二）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永辉创投于2020年以自有资金132.8万美元（889.75万元人民币）投资海思数据，持有其11,575,271股股票，占其股份比例74.5%。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辉创投将持有海思数据9,321,648股股票，占其股份比例61.3%。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海思数据在特定时间大数据的处理,包括采集、存储、查询、计算和分析。其不依赖任何开源或第三方软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智能化、可伸缩、高可靠、零管理的实时引擎数据引擎TDengine,可广泛运用于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IT运维等领域。海思数据采用AGPL许可证,已将TDengine的核心存储和计算引擎)以及社区版100%开源。公司创始人陶建辉在美国留学工作多年,并拥有丰富的创业经历。公司研发团队均毕业于中科大、中科院、美国密歇根大学等国际知名名校且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分布式计算、数据存储和数据库上有多年的研发经验。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态势及投资效益等因素,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对价与共同出售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海思数据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新一轮融资,以313.21万美元价格回购永辉创投持有的海思数据2,253,623股股票,以138.98万美元价格回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思数据1,000,000股股票。
（二）付款方式与期限
海思数据应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回购对价款（以美元计算）汇入永辉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
2. 各方履行完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交易完成后,可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预计2021年为公司贡献利润1860.56万元（税前）,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1、企业名称：Taos Data, Inc.（海思数据）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设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4.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5.注册地点：Sertus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7.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思数据的资产总额90,451,418.43元、负债总额1,817,679.39元、净资产88,633,739.04元、应收款项总额124,496.17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39,986.74元、净利润为-11,382,468.7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76,665.61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思数据的资产总额87,506,687.60元、负债总额2,076,990.49元、净资产85,429,697.11元、应收款项总额587,096.91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69,063.38元、净利润为-3,800,159.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14,257.21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12/21-BAJ520226号审计报告。
8.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海思数据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永辉瑞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271	74.6%
其他股东	412,348,999	93.97%
合计	166,422,270	100.00%

本次交易后，海思数据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永辉瑞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1,648	61.3%
其他股东	152,100,647	100.00%
合计	162,100,647	100.00%

（二）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永辉创投于2020年以自有资金132.8万美元（889.75万元人民币）投资海思数据，持有其11,575,271股股票，占其股份比例74.5%。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辉创投将持有海思数据9,321,648股股票，占其股份比例61.3%。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海思数据在特定时间大数据的处理,包括采集、存储、查询、计算和分析。其不依赖任何开源或第三方软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智能化、可伸缩、高可靠、零管理的实时引擎数据引擎TDengine,可广泛运用于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IT运维等领域。海思数据采用AGPL许可证,已将TDengine的核心存储和计算引擎)以及社区版100%开源。公司创始人陶建辉在美国留学工作多年,并拥有丰富的创业经历。公司研发团队均毕业于中科大、中科院、美国密歇根大学等国际知名名校且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分布式计算、数据存储和数据库上有多年的研发经验。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态势及投资效益等因素,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对价与共同出售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海思数据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新一轮融资,以313.21万美元价格回购永辉创投持有的海思数据2,253,623股股票,以138.98万美元价格回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思数据1,000,000股股票。
（二）付款方式与期限
海思数据应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回购对价款（以美元计算）汇入永辉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
2. 各方履行完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交易完成后,可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预计2021年为公司贡献利润1860.56万元（税前）,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爱建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申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多策略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1/009182
浙商沪宁300非周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20
浙商中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560/006566
浙商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569/006569
浙商中证500成长性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5/009176
浙商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0/010750
浙商沪宁5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中证1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精选沪中华交易服务期股型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9/007216
浙商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0/007369
浙商中证5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2320
浙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79
浙商惠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06
浙商招商中证1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29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招商中证1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2549
浙商策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策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1
浙商惠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98
浙商科技驱动三个月滚动持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6304
浙商全领域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浙商日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R	003877/003876
浙商日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R	003877/003878
浙商养老目标混合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0267/010269
浙商多策略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006678
浙商新质生产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27
浙商新质生产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C	010777/010728
浙商智选中证5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中证5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C	010380/010149
浙商智选中证3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62/010563
浙商智选中证5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C	011179/011180
浙商智选中证5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中证500非周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C	002827/002798

注：A/C类别间不可互相转移

二、费率优惠
自2021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交易平台上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爱建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及爱建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1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销售的产品，则自该基金在爱建基金上续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爱建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爱建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指定额度投资业务
指定额度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约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六、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通过转换业务的基金。
2.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按赎回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时，目标基金与转出基金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T+2日之后（包括T+2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之后（包括T+2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6.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④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扣款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份额或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视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⑩转入基金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指该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转换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不得超过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
12.部分开放式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非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或其交易系统非正常开放，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波动导致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有关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信息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370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查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同时进行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东民先生
五、会议秘书：财务总监傅东民先生
六、会议议程：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8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4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0.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1.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2.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3.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4.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5.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6.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7.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8.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79.审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80.审议